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再字第4號

再審 原告 勤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銘宏

再審 被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再審 被告 張來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、111年6月14日本院109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及106年8月2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國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再審原告公司組織及名稱由「勤達鋼鐵有限公司」變更為「勤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為再審原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參（本院卷第45至50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第二、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本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  
02 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國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  
03 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109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  
04 回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 
05 字第2824號判決駁回確定（合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主  
06 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  
07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、9、33、67頁），依首揭  
08 說明，就此部分應專屬最高法院合併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  
09 權，爰依職權將該部分再審之訴移送由最高法院受理。至再  
10 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條再  
11 審事由，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判，併此敘  
12 明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七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7 法 官 饒金鳳

18 法 官 藍家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黃立馨